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鲁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鲁锦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

（一）前次减持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鲁锦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含）1,007,99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0%），其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4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鲁锦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为4,031,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鲁锦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鲁锦	合计持有股份	4,031,994	1.98%	4,031,994	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7,999	0.50%	1,007,999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3,995	1.49%	3,023,995	1.49%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鲁锦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鲁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2022年9月24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鲁锦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鲁锦先生为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鲁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1,9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鲁锦
-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4、减持股份来源：迅游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5、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含）1,007,9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

1、鲁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鲁锦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鲁锦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